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发生额 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017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97,126.01 万元，与 2017 年预计结算额 747,67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46.74%。
- 201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1,192,000.00 万元，与 2017 年年实际发生额 1,097,126.01 万元相比，增幅为 8.65%。
-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97,126.01 万元，与 2017 年预计结算额 747,67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46.74%，其中获取收入 810,178.06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9.06%；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286,947.95 万元，占当年营

业总成本的 17.6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7 年 预计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额	2017 年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000.00	27,863.40	39.32%
2	销售煤炭	400,000.00	732,239.17	83.06%
3	劳务收入	1,000.00	202.80	-79.72%
4	租赁收入	1,000.00	689.85	-31.02%
5	产品代销佣金	500.00	0.00	-100.00%
6	勘探收入	1,000.00	747.54	-25.25%
7	存款利息	3,500.00	3,913.69	11.82%
8	电费收入	0.00	43,093.28	
9	水费收入	0.00	1,428.32	
10	购入原煤	25,000.00	14,955.01	-40.18%
11	购入材料	10,000.00	29,431.66	194.32%
12	购入固定资产	17,000.00	54,129.55	218.41%
13	购入水费	5,000.00	0.00	-100.00%
14	购入电费	95,000.00	11,298.18	-88.11%
15	购入工程及劳务	80,000.00	86,247.37	7.81%
16	铁路专用线费	30,000.00	32,932.42	9.77%
17	设备租赁费	8,500.00	5,074.47	-40.30%
18	房产租赁费	10,000.00	12,354.71	23.55%
19	固定资产修理费	25,000.00	30,796.92	23.19%
20	热力费	3,500.00	2,200.03	-37.14%
21	洗煤加工费	5,000.00	0.00	-100.00%
22	信息系统运维费	2,300.00	2,610.74	13.51%
23	爆破作业服务费	3,500.00	4,044.47	15.56%
24	贷款利息	870.00	872.42	0.28%
合 计		747,670.00	1,097,126.01	46.74%

其中：1、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销售煤炭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33.22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煤炭价格较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2、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取得电费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4.31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新收购天通电力公司，而年初未预计此关联交易所致。

3、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4.71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煤炭形势好转，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更新，采购关联方设备增加所致。

二、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1,192,000.00 万元，与 2017 年年实际发生额 1,097,126.01 万元相比，增幅为 8.6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7 年 实际发生额	2018 年 预计结算额	2018 年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7,863.40	30,000.00	7.67%
2	销售煤炭	732,239.17	800,000.00	9.25%
3	劳务收入	202.80	1,000.00	393.10%
4	租赁收入	689.85	1,000.00	44.96%
6	勘探收入	747.54	1,000.00	33.77%
7	存款利息	3,913.69	4,000.00	2.21%
8	电费收入	43,093.28	46,000.00	6.75%
9	水费收入	1,428.32	2,000.00	40.02%
10	购入原煤	14,955.01	20,000.00	33.73%
11	购入材料	29,431.66	30,000.00	1.93%

12	购入固定资产	54,129.55	60,000.00	10.85%
14	购入电费	11,298.18	15,000.00	32.76%
15	购入工程及劳务	86,247.37	90,000.00	4.35%
16	铁路专用线费	32,932.42	33,000.00	0.21%
17	设备租赁费	5,074.47	6,000.00	18.24%
18	房产租赁费	12,354.71	13,000.00	5.22%
19	固定资产修理费	30,796.92	30,000.00	-2.59%
20	热力费	2,200.03	2,500.00	13.63%
22	信息系统运维费	2,610.74	2,500.00	-4.24%
23	爆破作业服务费	4,044.47	4,000.00	-1.10%
24	贷款利息	872.42	1,000.00	14.62%
合 计		1,097,126.01	1,192,000.00	8.65%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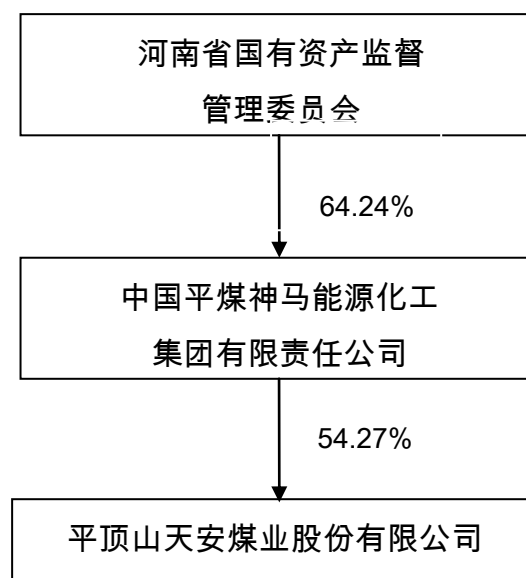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梁铁山；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

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17年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15,875,207.27万元，净资产2,712,696.71万元；2017年年实现营业收入11,787,816.13万元，利润总额120,316.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16年，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及金融业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